

(上接C1)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2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1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68元/股-146.4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38,0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784.2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签署承诺函等相关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无效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8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5.68元/股-146.4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15,850.0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撮合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10元/股(不含8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9.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70万股(不含1,5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5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7,915,850.00万股的0.101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6家,配售对象为8,14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5.68元/股-89.10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7,835,28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61.1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9,960	75,2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8,000	74,6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000	74,606
基金管理公司	78,010	73,698
保险公司	76,750	74,989
证券公司	80,000	78,87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1,500	78,8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4,620	70,621
其他(私募基金、上市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1,670	81,701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88元/股。

##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拟提供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情况及有效申购数量,如相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2.8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有效报价不低于72.8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1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092,590.00万股,对有效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447.7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需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六)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软通动力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前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6.53倍。

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0年)
东软集团	600718.SH	0.1056	-0.1206	12.89	122.07	-
博彦科技	000749.SZ	0.5592	0.4967	13.43	24.02	27.04
北京东方国信	002987.SZ	1.2274	1.1466	37.79	30.79	32.96
新软软件	688590.SH	0.4484	0.3550	19.84	44.25	55.89
中国信息软件	300925.SZ	0.5522	0.5058	23.83	43.15	47.11
中法软件国际	0354.HK	0.3086	0.3162	7.10	23.00	22.45
	平均值			47.88	37.0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和估值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72.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率为27.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前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352,94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352,942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88.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17个,其对有效报价信息总量为5,092,59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2.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申购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逐一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上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的网下发行股票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回拨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扣除剔除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4日(T+1日)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将被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2月2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预披露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签署关系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2月2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关系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账户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初步询价结束后开始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1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4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3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率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9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1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在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战略配售金额(万元)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保险公司大型投资资金募集下属企业	21,000.00
2	南昌鼎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3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4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5	中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6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102.80
7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87.80
	合计		64,690.6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1日(T+1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二)战略配售认购情况

2022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

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申购原路退回到。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1,448	209,999,930.24	12
2	南昌鼎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423	19,999,948.24	12
3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4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2,118	99,999,958.84	12
5	中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6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6,706	171,027,933.28	12
7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8,347	85,877,929.36	12
	合计	8,876,312	646,905,618.56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17个,其对有效报价信息总量为5,092,59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2.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申购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逐一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2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8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236”,若无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支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920403170